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編纂]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23年		於2023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估計 [編纂]經調整	估計 [編纂]經調整	估計 [編纂]經調整	估計 [編纂]經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06,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806,5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806,538,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新股份(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當中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其他有關[編纂](不包括直至2023年6月30日自損益扣除的[編纂])。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文件「股本」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港元金額按[1.094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即2023年[11月22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匯率的通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股份包括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計算。

其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文件「股本」所述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就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940港元]的匯率(即2023年[11月22日]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匯率的通行匯率)兌換人民幣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所有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之影響。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